数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保证和提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根据《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对其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确定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安排。

**二、考核领导小组**

（1）学院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学位分委员会专家和各博士专业点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

（2）学院成立博士中期考核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委员会成员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5名以上博导组成，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核委员会在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三、考核时间**

博士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在转博当年随上一年级博士生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四年内最多可再参加一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

**四、考核内容与形式**

博士生中期考核首先由博士生本人进行个人总结，填写考核表，然后由培养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报告、身心健康状况等。

（一）政治思想考核

政治思想考核要结合博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和组织纪律性，由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听取研究生辅导员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的思想小结认真审阅，最后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政治思想方面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

1．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有严重道德品质问题。

2．学习、研究不刻苦、不安心，不尊重导师，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二）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1．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完成情况（30%）。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根据硕士阶段学习的两门学位基础课的平均成绩\*30%；统考博士根据入学考试三门课程（一门外语两门专业课）的平均成绩\*30%，作为此次考核的成绩参数。由教务办公室核算。

2．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40%）。

根据研究生本人五分钟PPT报告的实际情况，考核专家组专家给予0-40分的打分。

4．已完成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30%）。

已发表的SCI论文一篇30分；二审SCI论文一篇20分；一审SCI论文一篇15分，写作完成论文向SCI杂志已投稿的论文，经导师介绍，专家认证给10分。

5. 业务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

（1）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2）学习课程考试不及格。

（3）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4）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专题报告与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或反映出的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质极差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中期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暂缓通过及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考核基数的15%。考核基数由第一次参加考核人数和上一年度暂缓通过人数构成。

（二）政治思想考核适当参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综合素质测评“优秀”者才能参评中期考核优秀学生；

（三）业务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已获学分绩点平均值\*30%计算业务考核成绩；（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根据硕士阶段学习的两门学位基础课的平均成绩\*30%；统考博士根据入学考试三门课程（一门外语两门专业课）的平均成绩\*30%，作为此次考核的成绩参数。由教务办公室核算。）

2．由中期考核委员会评议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满分40分。

3、以博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依据满分30分。（已发表的SCI论文一篇30分；二审SCI论文一篇20分；一审SCI论文一篇15分，写作完成论文向SCI杂志已投稿的论文，经导师介绍，专家认证给予10分。）

（四）政治思想与业务考核均合格者，准予按计划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对考核过程中存在问题者，要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视情节进行暂缓通过或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处理。政治思想考核或业务考核不合格者，视情节进行暂缓通过或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处理。

六、 博士生中期考核专业优秀者应到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专家及各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人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差额投票表决。

七、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博士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八、本办法自2016级普通博士生、2017年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2015级直博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仍按原有规定进行。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及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

2017年10月19日